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A	平安乐享一年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8	0077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9	1.02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741,326.58	81,386.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1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6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医疗创新ETF（场内简称：医疗创新、扩位简称：医疗创新ETF）
基金主代码	5168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的方式，即申购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申购的程序

1）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2）申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申请一定成功。申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申购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申购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按最小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场所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赎回的程序

1）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2）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兴海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兴海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500万≤M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费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以往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730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2、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国富日日收益货币A/B、国富恒丰定期债券A/C、国富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A/C、国富新机遇混合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国富弹性市值混合、国富潜力组合混合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国富强化收益债券A/C、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国富中小盘股票、国富策略回报混合、国富研究精选混合、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国富恒瑞债券A/C、国富安享货币、国富新趋势混合A/C、国富天颐混合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A/C、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指定网站上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蓉婕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2021年6月30日起，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或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同时，公司在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次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017、2021-021、2021-035）。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于近日使 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发行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金时印 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99期	6,000	2021/06/28	2021/09/27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7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	2020/7/31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	2020/07/20	2021/01/15	1.48%–3.2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07/20	2020/10/23	1.48%–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08/10	2020/09/30	1.48%–3.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28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0/10/23	2020/12/30	1.65%–4.25%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4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0/27	2021/1/27	1.590%–3.726%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0/11/02	2020/12/09	1.48%–2.90%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056）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1/06	2021/02/08	1.590%–3.566%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590%–3.80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62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65%–4.3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057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1/01/06	2021/04/06	1.65%–4.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3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1/08	2021/07/08	1.95%–4.4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0344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1/08	2021/07/08	1.95%–4.41%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2/01	2021/05/06	1.48%–3.10%	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朝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70）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02/01	2021/02/22	1.590%–3.486%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1264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1/02/25	2021/05/25	1.65%– 4.0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1年0126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18,000,000.00	2021/02/25	2021/05/25	1.65%– 4.05%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65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21/03/18	2021/06/22	1.30%– 3.5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00.00	2021/03/31	2021/05/06	1.48%–3.70%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00.00	2021/04/12	2021/05/12	1.48%–3.35%	自有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1/05/24	2021/08/ 23	1.48%–3.3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9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0,000.00	2021/06/28	2021/09/ 27	1.48%–3.75%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6、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凭证、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